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106 年度性別平等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03 月 0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4 樓 407 會議室

參、主席(副召集人)：江主秘富貴

記錄：蕭宇傑

肆、主席致詞：(略)

伍、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第 3 至 33 頁

發言摘要：

1. 簡參議龍鳳：

- (1) 有關性別人才資料庫因 105 年沒有推薦，目前農業局辦理的性別統計指標也逐年成長，應可以在其中尋找性別相關人才，如推薦在地組織或青農培訓等領域人才。
- (2) 有關 106 年農村再生相關統計不再執行一節，並非僅考量該農村是否為環境敏感地區或生態敏感地區而做，且促進農村地區公民參與是一個很重要政策，建議農村再生以永續規劃的方向為考量繼續執行。

2. 何委員碧珍：

- (1) 除了農業局外，其他單位也不容易推薦到農業專責領域的性別人才，鼓勵農業局尋找及推薦適合的性別人才。
- (2) 聯合國有在討論環境與氣候變遷下的性別關聯，因為根據統計在氣候變遷或天災中，女性跟男性卻有不同的傷亡比例，探究原因是因為男性多離開部落或農村工作，工作地點較能抵抗天災事變且訊息接收也即時，反觀在部落或農村的女性則因為訊息落差或家庭照顧等因素而有不同結果，當然國外的統計結果無法直接套用或解釋台灣的現況，但可以在永續經營的面向下瞭解在地農村的發展跟作為，所以農村再生相關統計應繼續執行。

3. 江主席富貴：

- (1) 家政班應可以尋找適合的人才來推薦，且家政班也涉及關懷據點、長照等工作會接觸性別平等相關資訊，另外像飄鳥計畫或在地的農業第二代也有不少女性加入農業，所以本局可以踏出第一步在今年度先找尋及推薦農業性別人才。
- (2) 因目前 21 個社區已經通過農村再生計畫，市府目前也推動社會企業責任在此部份本局也以農村再生為推動對象，未來在社區參與上及社會企業責任推動應都可以做性別相關統計。

決議：

- (一). 有關推薦性別人才一節，訂定 106 年目標值為至少推薦一位。
- (二). 有關環境與交通面向政策方針，原 105 年執行農村再生相關統計工作一節，於 106 年度起繼續執行。

陸、提案討論(共 2 案)：

第 1 案

案由：為本局於本(106)年度執行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及與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或企業，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計畫、方案、措施一案，本局執行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會議手冊第 36 頁。

發言摘要：

謝委員若蘭：有關計畫名稱女性的部分建議拿掉，因為性別政策之推動是整體性的，男性也可以參加培力不應該只侷限在女性的性別意識不足，另外可以盤整全局的各項資源如獎勵措施或考評機制，鼓勵人民團體要取得更好的績效或考評成果，也該在性別比例或性別意識上做出努力。

林委員寶珠：受限於法令上的規範，要農漁會增加選任人員性別比例，績效不易呈現，是否可以納入本局其他服務對象擴增，才顯現培力的績效成果。

何委員碧珍：參考本局政策方針中有關在農忙時期推介新移民工作機會，很多案例顯示新移民要取得工作有困難，除了具備工作技能外也有家庭因素的不確定性，但是農業局願意在此部分提供這個機會，是很值得鼓勵的一項

政策。

江主席富貴：可以擴大參與的對象，如產銷班、農村再生社區及協會等，像八德產銷班也聘用許多新住民，此部分可納入推動對象裡面。

決議：

1. 刪除「106年提升農漁會女性性別意識之具體行動措施」計畫名稱中女性的字眼。
2. 於具體行動措施及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計畫中的參加對象增加產銷班、農村再生社區、業務輔導協會，計畫再予修正後提報。

第2案

案由：配合本府自製之CEDAW影片進行宣導。

說明：詳如會議手冊第45頁。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12時10分